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廖婉瑜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39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G808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5199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名稱修正為「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751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周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7日衛授食字第1091407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  
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